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6-036

#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涉案金额："伊朗铬矿"5,000湿吨及原告损失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无

近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民终1165号）。现将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因合同纠纷，作为原告将连云港硕阳贸易有限公司、李琴、李涛、连云港琅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分列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提起了民事诉讼。公司以第三人身份涉及诉讼。后因管辖权异议，本案移送南京海事法院审理。

2024年7月，公司收到南京海事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72民初656号）。

2024年9月，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4】苏民终1165号），连云港硕阳贸易有限公司、连云港琅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不服南京海事法院（2023）苏72民初656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4日，2024年7月16日，2024年9月2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5），《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公告了解本案详细内容。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民终1165号）。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109,983元，由连云港硕阳贸易有限公司、连云港琅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以第三人身份涉及诉讼，该判决结果不涉及公司的权利义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2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3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11月0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gwm.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03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3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穆峰先生

执行董事兼CFO：李红栓女士

董事会秘书：袁媛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田雅娟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03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11月0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gwm.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郝硕

电话：0312-2197813

邮箱：zqb@gw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各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鑫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鑫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消费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鑫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启恒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增裕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领航精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6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59-553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60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盛迪医药有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2005注射液、注射用SHR-1501、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 药品名称 | SHR-2005注射液 | 注射用SHR-1501 |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
|---|---|---|---|
| 剂型 | 注射剂 | | |
| 申请事项 | 临床试验 | | |
| 受理号 | CXSL2600469 | CXSL2600470 | CXSL2600471 |
|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5月7日受理的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SHR-2005注射液开展联合注射用SHR-1501±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BCG用于膀胱癌的临床试验。 | | |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SHR-2005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抗肿瘤药物，拟用于治疗膀胱癌。经查询，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药上市。截至目前，SHR-2005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5,660万元（未经审计）。

SHR-1501为公司自主研发并具有知识产权的白细胞介素-15（IL-15）融合蛋白，可以刺激体内T细胞、B细胞和NK细胞增殖，发挥抗肿瘤作用。目前国外同类产品Nogapendekin Alfa Inbakicept（商品名：Anktiva）已于美国获批上市，国内未有同靶点产品获批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5年该产品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1.13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SHR-1501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2,950万元（未经审计）。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人源化抗PD-L1单克隆抗体，能通过特异性结合PD-L1分子从而阻断导致肿瘤免疫耐受的PD-1/PD-L1通路，重新激活免疫系统的抗肿瘤活性，从而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公司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已获批两项适应症，分别为：与卡铂和依托泊苷联合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联合含铂化疗作为新辅助治疗，术后继续以本品作为单药辅助治疗，用于治疗可手术切除的Ⅱ、ⅢA和ⅢB期且无已知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突变或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重排的成人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国外有同类产品Atezolizumab（商品名：Tecentriq）、Avelumab（商品名：Bavencio）和Durvalumab（商品名：Imfinzi）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其中Atezolizumab和Durvalumab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国内另有多款同类产品获批上市。经查询，2025年Atezolizumab、Avelumab和Durvalumab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110.54亿美元。截至目前，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37,03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李义升 | 50,015,692 | 36.11 |
| 2 |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4,013,000 | 2.90 |
| 3 | 杨延 | 3,037,300 | 2.19 |
| 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376,626 | 1.72 |
| 5 |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1,277,265 | 0.92 |
| 6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1,224,123 | 0.88 |
| 7 | UBS AG | 653,846 | 0.47 |
| 8 | 杭虹 | 590,000 | 0.43 |
| 9 | 胡国强 | 542,200 | 0.39 |
| 10 | 向生燕 | 535,300 | 0.39 |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李义升 | 50,015,692 | 36.11 |
| 2 |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4,013,000 | 2.90 |
| 3 | 杨延 | 3,037,300 | 2.19 |
| 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376,626 | 1.72 |
| 5 |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1,277,265 | 0.92 |
| 6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1,224,123 | 0.88 |
| 7 | UBS AG | 653,846 | 0.47 |
| 8 | 杭虹 | 590,000 | 0.43 |
| 9 | 胡国强 | 542,200 | 0.39 |
| 10 | 向生燕 | 535,300 | 0.39 |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59

#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惟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基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11.44%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10.99%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91341600MA2NGJJQ45<br>□ 不适用 |
|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91340500MA2T1H9KXP<br>□ 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惟基石、马鞍山基石均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下的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6日，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信惟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发来的《关于减持进度的告知函》，自2026年10月21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信惟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共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353,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10%。信惟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1.4390%减少至10.988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93.7700 | 8.80 | 4,520.6409 | 8.66 | 集中竞价（<br>大宗交易 □<br>其他：____（请注明） | 2026/10/21-2026/10/23 | 不适用 |
|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74.8718 | 2.64 | 1,212.6803 | 2.32 | 集中竞价（<br>大宗交易 □<br>其他：____（请注明） | 2026/10/21-2026/10/23 | 不适用 |
| 合计 | 5,968.6418 | 11.44 | 5,733.3212 | 10.99 | -- | -- | -- |

注：上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信惟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邓巧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037,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91%，本次股份质押5,700,000股后，邓巧蓉女士累计质押数量为13,24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5.5966%，占公司总股本的1.5544%。

● 截至2026年10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坤投资"）、邓巧蓉女士、谢良先生、谢秉启先生、邓玉红女士、邓碧容女士、郑松先生、王太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7,788,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904%。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181,779,55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5.1069%，占公司总股本的21.3416%。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邓巧蓉女士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邓巧蓉 | 否 | 5,700,000 | 否 | 否 | 2026-10-26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 19.6299% | 0.6692% |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增信措施 |
| 合计 | / | 5,700,000 | / | / | / | / | / | 19.6299% | 0.6692% | / |

注：本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26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谢秉昆 | 416,931,675 | 48.9494% | 165,640,550 | 165,640,550 | 39.7285% | 19.4469% | 0 | 0 | 0 | 0 |
| 榕坤投资 | 35,221,996 | 4.135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邓巧蓉 | 29,037,272 | 3.4091% | 7,540,000 | 13,240,000 | 45.5966% | 1.5544% | 0 | 0 | 0 | 0 |
| 谢良 | 32,090,439 | 3.767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谢秉启 | 2,903,728 | 0.3409% | 2,899,000 | 2,899,000 | 99.8372% | 0.3404% | 0 | 0 | 0 | 0 |
| 邓玉红 | 1,203,142 | 0.141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邓碧容 | 289,926 | 0.034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郑松 | 77,740 | 0.009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王太海 | 32,396 | 0.003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517,788,314 | 60.7904% | 176,079,550 | 181,779,550 | 35.1069% | 21.3416% | 0 | 0 | 0 | 0 |

注：本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邓巧蓉女士上述业务的办理系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增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6日

---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转债代码：113705　　转债简称：豪26转债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含1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4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5,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93.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 | 收益类型 | 起息日-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实际赎回金额 | 实际收益 |
|---|---|---|---|---|---|---|---|---|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2451期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 | 2026/7/31-2026/10/26 | 1.62% | 20,000.00 | 77.23 |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8055期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 | 2026/10/1-2026/10/26 | 1.60% | 15,000.00 | 16.44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国债逆回购 | 188,976.70 | 180,977.70 | 80.79 | 7,999.00 |
| 2 | 结构性存款 | 309,270.00 | 251,270.00 | 443.68 | 58,000.00 |
| 合计 | | | | 524.47 | 65,999.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注 | | | | | 155,07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42.25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561.88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 | | | | 160,000.00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 | | | | 65,999.00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 | | | | 94,001.00 |

注："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转债代码：113705　　转债简称：豪26转债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 20,000.00万元 | 65,000.0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285,140.00（含本次担保）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77.77%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豪能"）授信事宜，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能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泸州豪能与其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担保相关事宜，签署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请详见2026年4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三）担保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金额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 剩余担保额度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豪能股份 | 泸州豪能 | 110,000.00 | 20,000.00 | 85,000.00 | 25,000.00 | 否 |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勇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500MA66RW0Q0F | | |
| 成立时间 | 2018-09-07 | | |
| 注册地 |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22号 | | |
| 注册资本 | 75,000万人民币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油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95,492.20 | 268,900.51 |
| | 负债总额 | 215,794.40 | 195,291.74 |
| | 资产净额 | 79,697.80 | 73,608.77 |
| | 营业收入 | 54,862.84 | 85,156.54 |
| | 净利润 | 5,998.29 | 5,845.67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保证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保证方式 | 保证范围 | 保证期间 |
|---|---|---|---|---|---|---|
| 豪能股份 |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泸州豪能 | 20,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泸州豪能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泸州豪能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此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对外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514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7.77%，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F
邮编：200120
联系人：孟妍利
联系电话：021-50509888-830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8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F
联系人：孟妍利
联系电话：021-50509888-8307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授权的效力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妍利
联系电话：021-50509888-8307
传真：021-50509884
网址：www.sc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联系人：林奇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 关于持续运作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本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附件二：**

##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 | | |
| 代理人姓名/名称： | | | |
|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持续运作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br>日期：____年　月　日 | | | |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1月3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瑞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医疗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裕盈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6年3季度报告全文不晚于2026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s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